

朱女士称腹部仍然鼓起很大

术后去医院复查，朱女士就出现的问题与当时手术医生胡志雄进行沟通。手术医生表示，因为朱女士的脂肪属于内脏脂肪，是无法通过吸脂手术来解决的肥胖，所以腹部效果不明显。“做手术之前到手术完，他们从来没跟我说过这一点。如果早点跟我说，我根本就不会去做这个手术。”朱女士气愤地说道。

半个月前，朱女士再次前往亚韩整形医院沟通解决方案，“医院一位工作人员接待了我，他跟我说，第一，让我去做医疗鉴定，医院内配合我走司法程序；第二，我手术前签的手术告知书中，就写了术后可能出现的这些所谓不良反应。但我个人是绝对不接受这些说法的。”朱女士认为，院方在术前完全没有尽到告知的义务，她也根本不知道可能会出现这些术后的并发症。而去做医疗鉴定就更不现实了，她去咨询过，像她这种整形失败在医美行业并没有一个认定标准，整形失败一般是难以出现医疗事故定义的损害，如伤残、死亡等，因此，去做医疗事故鉴定，只是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且达不到鉴定医疗损害的程度。

院方回应：是否退款赔偿要看鉴定结果

2月24日，记者陪同朱女士来到了武汉亚韩整形医院，双方再次展开协商。

朱女士认为，抽脂减肥手术效果不明显不说，腹部、肚子鼓起明显，手臂凹凸不平，无法穿短袖。“术前面诊，医院承诺腰围变小，腹部平坦，手臂不会凹陷。术后复查医生才告知吸脂只能吸腰腹皮下脂肪，吸不了内脏脂肪。”

脂肪抽吸及填充手术术前知情同意书

朱女士不认可这种说法，她说：“手术前我就说希望腰围变小，腹部平坦。你看我现在的腹部鼓那么大，像怀孕一样。”朱女士还说，从手术后她就卧床半个月，工作请假了一周，术后身体疼了几个月，但现在是这种结果。“我的诉求就是返还我腰腹和手臂吸脂费用共计13000元，另外对我造成的精神损失予以赔偿。”

脂肪抽吸及填充手术术前知情同意书

律师说法：对整形效果有异议可正当维权

针对此事，极目新闻记者采访了湖北箴辰律师事务所的贾宪鹏律师。贾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

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吸脂手术属于医疗美容服务范畴，若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存在过错，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朱女士认为接受医疗服务后造成了损害，且该损害后果与武汉亚韩整形医院的手术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但医院对此有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朱女士有权向医疗机构所在地或医疗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武汉亚韩整形医院的手术行为与朱女士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参与度等，进行司法鉴定。人民法院会参考司法鉴定意见，并综合全案证据及实际情况，依法裁判。

至于朱女士担心的未达到医疗事故损害的程度，如何维权？贾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医院提供的吸脂手术服务，应达到瘦身的效果。若医院提供的手术服务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医院承担修复、补救措施，或退还相关款项等违约责任。他表示，如朱女士认定武汉亚韩整形医院进行的手术效果，不符合双方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但医院对此有异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朱女士有权向医疗机构所在地或手术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武汉亚韩整形医院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承担修复、补救责任，或要求解除合同，由医院退还服务费用。人民法院会综合全案证据及实际情况，依法裁判。

（来源：极目新闻）

更多精彩资讯请在应用市场下载“极目新闻”客户端，未经授权请勿转载，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纳即付报酬。24小时报料热线027-86777777。